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營運乃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財務總監吳卓謙先生除外，其為常駐於香港）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預期於上市時亦將無執行董事駐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丁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吳卓謙先生，彼等會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通過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與其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出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全體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將申請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前來香港，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向其給予合理通知期時與聯交所會面。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及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有條件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規定。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出任該職位的人士必須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工作。

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且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因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履行公司秘書工作十分重要。本公司已委任吳卓謙先生及盧燕萍女士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由於吳卓謙先生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彼具備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雖然董事認為盧燕萍女士在背景及經驗（詳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上有能力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彼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獲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且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i)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所有規定的吳卓謙先生（或倘吳卓謙先生不再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則為其替任人）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於上市日期後最少三年內繼續有關任命，彼將向盧燕萍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讓盧女士能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 (ii) 豁免初步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當日屆滿，有關期間應足夠讓盧燕萍女士獲得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盧燕萍女士將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可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責職。於上市前，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盧燕萍女士提供上市規則方面的培訓。此外，盧燕萍女士亦將盡力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熟悉上市規則；及
- (iv) 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對盧燕萍女士的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彼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繼續為盧燕萍女士提供協助，令其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